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补救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创业环保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创业环保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创业环保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现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补救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创业环保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创业环保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创业环保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